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A300-01R1

修正案号：39-7553

一. 标题： 机翼-14 号肋处的外翼纵梁引出端 - 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所有型别，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，除了在生产线上已经贯彻了空客10324号或10325号更改的飞机。

注：本指令只适用于营运超过第一阶段延寿服役目标(ESG1)(42500飞行循环)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3-0008R1 (2013 年 1 月 22 日颁发)；
 2. CAAC CAD2013-A300-01, 39-7545 (2013 年 1 月 22 日颁发)；
 3. 空客 SB A300-57-6046 原版 (1994 年 1 月 18 日颁发) 或 R1 版 (2011 年 4 月 18 日颁发)。
- 或以后经批准符合本指令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-A300-01, 39-7545

通过全尺寸的疲劳试验，在14肋处的机翼下蒙皮处的翼梁发现裂纹。并且，A300飞机的营运人报告在同样的位置发现裂纹。

这一状况，如果未能发现和得到纠正，会影响机翼的结构完整性。

进一步的分析结果表明对翼梁的伸出端的改进设计对于超过ESG1的飞机是非常必要的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拆除机翼下部蒙皮19号翼梁端头的引出盘并且重新实施对10、11、12、17和19号翼梁的改装。

本指令改版包含了更正的改装号并且明确了适用性。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（1）总的飞行循环达到42500FC或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2000FC内，以晚到为准，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46R1版的要求，更改两侧机翼14号肋处的翼梁引出端外形。

（2）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已经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46原版（MOD 10326）要求对飞机做了改装，可以认为该飞机符合本指令第（1）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邢军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279